



**警覺 | 捍衛 | 公正**

2019年7月至9月  
季度報告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9-20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

# 目錄

<b>2</b>	<b>摘要</b>
<b>4</b>	<b>工作回顧</b>
4	企業活動
6	中介人
8	產品
11	市場
12	執法
15	監管合作
16	持份者
<b>17</b>	<b>機構發展</b>
<b>18</b>	<b>活動數據</b>
<b>22</b>	<b>財務報表</b>
2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3	投資者賠償基金
4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摘要

## 優化監管措施

**公眾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我們就建議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及保管人展開諮詢。

**投資者賠償：**本會發表了有關建議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的諮詢總結。

**證券保證金融資：**本會就如何遵從在10月4日生效的新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發表了常見問題。

**虛擬資產：**本會發布了有關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立場書和一份告誡投資者注意與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相關風險的聲明。

## 市場發展

**產品：**本會認可了公開發售的2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80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另有兩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本會註冊。

**衍生工具：**我們批准了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議的十項衍生工具合約，以配合市場人士的交易及對沖需要。

##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本會審閱了86宗新上市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15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四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企業收購：**本會透過聲明提醒董事及其顧問，在收購和出售公司時必須履行其法定及其他法律責任。

**借殼上市：**我們發表聲明，闡釋本會處理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一般方針。

## 摘要

### 中介人

**發牌：**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47,635，較上年增加3.4%；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7.2%至3,048家。兩者均創新高。

**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106次(按年上升28.8%)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客戶資產：**我們發布了致中介機構的通函，提醒他們有責任充分保障客戶資產。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本會就大型證券經紀行須向本會提交的交易數據的內容及呈列格式標準發出通函，以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

**關鍵風險指標數據：**為利便本會進行監督工作，我們的電子服務網站推出新平台，以便向全球金融機構收集關鍵風險指標數據並加以分析。

### 執法

**紀律行動：**本會對六家持牌機構及九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超過1,500萬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491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 監管合作

**廉政公署：**本會與廉政公署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雙方的合作關係。

**綠色金融：**本會將加入由歐洲委員會推出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以便交流信息、分享最佳作業手法及協調監管方面的舉措。

# 工作回顧

##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86宗新的上市申請。

我們接獲一宗來自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和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1</sup>就15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四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

我們在7月4日發出一份聲明，概述與企業收購及出售項目有關的經常性失當行為，而這些失當行為已促使本會介入。該聲明提醒董事及其顧問，在評估或批准收購或出售某家公司或某項業務時，必須履行其法定及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在7月26日發表一份聲明，闡釋本會處理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一般方針，即在決定是否行使本會的法定權力<sup>2</sup>前，我們會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是否有任何警告訊號顯示可能有人設計了某項計劃來意圖誤導監管機構或廣大投資者，或規避適用的規則。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2</sup> 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調查權力或《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

##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86	191	242	-21.1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9	192	192	0

### 收購事宜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10月發布的一項決定中裁定，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在可能作出的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中，不得從建議收購價中扣除經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委員會認為，建議收購公告的讀者預期大連港的股東可全額收取建議收購價。

該委員會在7月裁定，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若繼續進行以零代價取得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鞍山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51%權益的建議交易，便不會獲寬免遵守其在《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責任<sup>3</sup>。

同樣是在7月，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沒有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建議收購期間披露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sup>4</sup>股份進行的交易，遭本會公開批評。

<sup>3</sup> 除非獲得寬免，否則在建議交易完成後，根據“連鎖關係原則”，中國寶武將會觸發對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sup>4</sup> 現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2,060宗牌照申請<sup>1</sup>，較上一季上升17.3%，但按年下跌12.5%；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增加10.6%至73宗，但按年則下降14.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635，較去年增加3.4%；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7.2%至3,048家。兩者均創出新高。

##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為利便本會運用新科技更有效地監督證券經紀行的交易活動，我們於7月發出通函，就證券經紀行應要求向證監會提交的交易數據，在最基本內容及呈列格式方面訂明標準。於初步階段，只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在某個曆年內成交額達至或超過該年總市場成交額的2%的經紀行，才屬於有關標準的涵蓋範圍內。經紀行應在15個月內符合有關標準。

## 客戶資產

我們於7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機構有責任充分保障客戶資產。中介機構須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備妥確認函，當中訂明認可機構<sup>2</sup>將不會對客戶資產具有任何抵銷權或留置權。

## 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

本會於8月發出的通函中，重點闡述在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中留意到的缺失，並提醒基金經理應優化相關政策及程序。基金經理亦應更頻密地進行更嚴謹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市場波動對基金流動性的潛在影響，以及其行動計劃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是否充足。

## 推出關鍵風險指標平台

我們亦於8月在本會綜合網上服務網站WINGS<sup>3</sup>上推出新平台，以便向22家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的全球金融機構收集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簡稱KRI）數據並加以分析。KRI平台將能提升我們的資料收集和分析能力，利便監督工作。由2020年1月31日起，這些全球金融機構轄下的持牌機構須定期提交KRI數據。

## 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常見問題

本會在9月時就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發表了一系列常見問題。該指引已於10月4日生效，旨在協助經紀行識別財務風險，以及適當地管理這些風險對流動資金盈餘緩衝造成的影響；而該常見問題則處理業界對如何遵守該指引的關注，以及釐清某些特定要求的應用和詮釋。

## 虛擬資產

我們於11月6日公布一套監管框架，以便本會根據現有權力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我們在立場書內闡明該監管框架的特點，包括適用於平台營運者的具體發牌規定。

本會亦於11月6日發表聲明，告誡投資者對投資虛擬資產期貨合約保持警覺，並表明銷售此類合約的平台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

<sup>1</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的牌照申請表。

<sup>2</sup> 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銀行。

<sup>3</sup> WINGS 是 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 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0.9.2018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3,048	2,960	3	2,844	7.2
註冊機構	115	116	-0.9	118	-2.5
持牌人士	44,472	43,602	2	43,101	3.2
總計	47,635	46,678	2.1	46,063	3.4

###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6,395	11,496	13,138	-12.5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2,060	3,816	4,384	-13

<sup>#</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18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418宗。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106	188	146	28.8

# 產品

## 認可及註冊

截至9月30日，公眾可投資的證監會認可及註冊集體投資計劃有2,789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公開發售的2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80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我們亦為兩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

## 基金互認安排

### 內地

截至9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1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20隻。

截至9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2.71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67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2,900萬元的淨贖回額，而香港基金則錄得約人民幣37億元的淨認購額。

### 英國

為確保英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英國退出歐洲聯盟後繼續順利運作，我們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的補充文件。

## 公眾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

我們在9月就建議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sup>1</sup>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根據有關建議，在香港營運的存管人將須就新一類受規管活動－第13類受規管活

動，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並受到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持續監督。該制度不但為基金資產提供更佳的保障及有助維護散戶投資者的利益，而且更能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訂立的標準及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對接。

##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我們在7月發表2018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這年度調查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由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持有的資產，以便就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提供更全面的概覽。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達239,550億元<sup>2</sup>。雖然經調整後的管理資產<sup>3</sup>按年下跌5%，但淨資金流入在2018年仍達到7,830億元。

##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

我們在9月刊載常見問題，就有關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的證監會認可公眾基金的披露和其他規定提供指引。

<sup>1</sup> 存管人指在保管安排中處於頂層位置的受託人(如屬單位信託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和保管人(如屬其他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

<sup>2</sup> 由於調查範圍擴大，沒有比較數字可提供。

<sup>3</sup> 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的按年變動，因調查範圍擴大而調整以剔除非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的資產。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經調整後的管理資產為230,470億元。

認可及註冊集體投資計劃<sup>a</sup>

	截至 30.9.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0.9.2018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09	2,216	-0.3	2,185	1.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3	34	-2.9	34	-2.9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9	31	-6.5	31	-6.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2	191	0.5	194	-1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其他	25 <sup>b</sup>	25	0	26	-3.8
<b>總計</b>	<b>2,789</b>	<b>2,797</b>	<b>-0.3</b>	<b>2,770</b>	<b>0.7</b>

<sup>a</sup>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包含 14 項紙黃金計劃及 11 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 6 個月	截至 30.9.2018 止 6 個月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80	98	80	22.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給予的認可 <sup>b</sup>	50	68	57	19.3

<sup>a</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sup>b</sup>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9
<b>非上市產品</b>	
非上市基金(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62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10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1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146
<b>上市產品</b>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34
具人民幣交易權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0
人民幣黃金ETF <sup>c</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sup>a</sup>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sup>b</sup>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sup>c</sup>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 市場

## 場外衍生工具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在6月獲本會批准修改相關規則後，於7月推出經優化的大批交收系統，以便處理涉及交換名義本金的交易，例如交叉貨幣掉期。我們於8月批准擴大結算交易範圍的建議，將利率產品的合約最長剩餘期延長。

## 衍生工具合約

我們批准了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建議的十項衍生工具合約，以配合市場人士的交易及對沖需要。

## 新的衍生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b>美元倫敦金屬小型期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美元倫敦鋁小型期貨</li><li>美元倫敦鋅小型期貨</li><li>美元倫敦銅小型期貨</li><li>美元倫敦鎳小型期貨</li><li>美元倫敦錫小型期貨</li><li>美元倫敦鉛小型期貨</li></ul>	2019年8月5日
<b>每周指數期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周恒生指數期權</li><li>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li></ul>	2019年9月16日
<b>印度盧比貨幣期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li><li>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li></ul>	2019年11月4日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09.2019	截至 31.03.2019	變動 (%)	截至 30.09.2018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49	50	-2	47 <sup>#</sup>	4.3
第V部	25	24	4	25	0

<sup>#</sup>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數目，當中有些提供者具有超過一項認可。在過往刊發的報告中，所提供的數目顯示認可的數目。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 執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慶年及李奕璇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於2009年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法院訴訟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1</sup>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sup>2</sup>前執行董事郭彩霞的取消資格令，取消她擔任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的資格，為期六年，原因是她違反其董事職責，沒有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管理該公司、真誠地並以符合德發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行事。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sup>3</sup>展開了針對一群本地及海外個人及公司的法律程序，懷疑他們操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我們在原訟法庭取得臨時強制令，以凍結由15家本地及海外機構所持有的不多於1.249億元的資產，金額相當於他們及其代名人在涉嫌進行的操縱活動中所獲得的合計利潤。

## 紀律行動

季內，我們對六家持牌機構及九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sup>4</sup>超過1,500萬元。

## 不當處理客戶資金

-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因干犯了與不當處理客戶資金相關的監管違規行為及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分別罰款490萬元及140萬元。

## 未經授權的交易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前僱員張釗洪因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和偽冒客戶簽名，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為期兩年。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宋鵬在沒有事先取得客戶書面授權，並在當時的僱主不知情及沒作出批准的情況下，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因而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十個月。
-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的前客戶主任李國棟因假冒客戶確認買賣盤指令，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 內部監控缺失

-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因其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存在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因沒有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操守準則》<sup>5</sup>下的電話錄音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10萬元。
-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因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其客戶主任及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賣空規定，而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20萬元。我們亦分別暫時吊銷該公司的現任負責人員黃鳳寶和前負責人員林偉光的牌照，為期六個月。

<sup>1</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在不超過15年的期間內，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的資格。

<sup>2</sup> 德發先後於2011年11月23日和2017年5月2日易名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在指明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sup>4</sup>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sup>5</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執法

- 李氏證券有限公司因在劃分職責及處理客戶證券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20,000元。

###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前負責人員Tim Leissner在被裁定干犯串謀洗錢及違反美國的《反海外腐敗法》的罪名成立後，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兩名人士在被裁定賄賂罪成後，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他們是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前副董事涂冰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副總裁葉鋒。
- 許國標因被裁定非法賣空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罪名成立，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16個月。

### 限制通知書

我們向一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其處置或處理在多個客戶帳戶內的資產，而這些帳戶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名涉嫌違反了他對某上市公司的職責的人士。

### 與廉政公署合作

繼本會與廉政公署在2017年12月採取有關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合行動後，廉政公署以串謀欺詐罪起訴五名人士<sup>6</sup>。廉政公署早前於2019年5月，以串謀欺詐罪首先起訴康宏環球前執行董事曹貴子。

本會在2019年8月與廉政公署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我們亦為證監會和廉政公署的調查人員舉辦了為期三天的聯合培訓工作坊。

###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491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刊載了兩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sup>6</sup> 包括康宏環球前執行董事陳麗兒、陳毅凱及麥光耀；康宏環球前經理黃淑安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李易明。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S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12	21	12	75
根據第S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6 (2,491)	128 (5,070)	145 (4,137)	22.6
根據第S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68	120	120	0
已展開的調查	71	126	123	2.4
已完成的調查	53	90	122	-26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2	5	4	2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	8	37	-78.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9	17	8	112.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11	26	21	23.8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sup>f</sup>	146	146	110	32.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69	133	122	9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	8	15	-46.7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f</sup>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 監管合作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的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而本會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和亞太區委員會的工作。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10 月舉行的理事會會議。

歐達禮先生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sup>1</sup>—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 (CPMI-IOSCO Steering Group) 於 10 月召開的會議中擔任聯席主席。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為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而進行的監管政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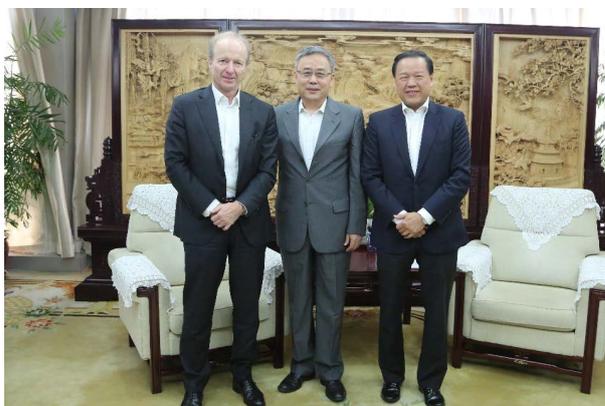
歐達禮先生亦在 10 月與其他監管機構共同出席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討論由歐盟法規所引起並對香港和亞太區帶來影響的跨境監管事宜。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出席了亞太區委員會的會議，探討市場行為問題、金融的可持續發展和區域監管合作。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在 10 月出席了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全體電話會議和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電話會議，探討全球金融體系的當前隱憂、穩定幣 (stablecoins)、市場分割和資產管理等議題。我們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

## 內地

7 月，雷添良先生與歐達禮先生在北京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主席郭樹清先生會面，探討本會與中國銀保監會之間的合作措施，尤其是有關對內地銀行和保險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監管。



左至右：歐達禮先生、郭樹清先生及雷添良先生

本會在季內訪問了內地的監管同業和其他當局，就如何深化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之間的合作交換了意見。

## 綠色金融

我們將會加入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該平台於 10 月啟動，供各國的財政部和其他公共當局交流信息、分享最佳作業手法及協調監管和政策工具，以改變資金流向，使其作可持續用途，並將可持續性元素植入金融業內。

我們在季內參加了以綠色金融為主題的本地及國際性會議。雷添良先生於 10 月在由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辦的氣候變化融資及可持續投資會議 (Climate Finance and Sustainable Investing Conference) 上致開幕詞。歐達禮先生在 9 月舉行的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年度論壇上，就國際綠色金融發展作出講話。

## 其他監管合作

季內，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和政府代表會面，以掌握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歐達禮先生出席了旨在探討監管關注事項的高層會議，包括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的全球穩定幣會議和美國財政部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的圓桌會議。

<sup>1</sup>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 CPMI)。

#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季內，本會是三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而本會的高層人員在 11 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上發表了演說。我們亦與業界組織會面，了解他們對相關監管問題的看法。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 9 月 18 日舉辦合規圓桌會議，有超過 150 名業界人士參與。我們在會上探討本會對保薦人進行主題檢視時識別到的主要問題，以及對保薦人工作的預期標準。

本會以監管機構合作夥伴的身分，支持 2019 金融科技周於 11 月 6 及 7 日舉行的主會議，而本會的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更在會議上就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監管問題發表主題演說。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2018 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綜合概述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0	64	66	-3
諮詢文件	1	2	4	-50
諮詢總結	0	2	5	-60
業界相關刊物	5	7	8	-12.5
守則及指引 <sup>a</sup>	3	5	5	0
致業界的通函	14	40	44	-9.1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b</sup>	38,780	53,945	58,263	-7.4
一般查詢	1,750	3,298	3,539	-6.8

<sup>a</sup>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sup>b</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sup>1</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2</sup> 《應用指引 19》就如何釐定連鎖關係原則收購建議的價格提供指引。

<sup>3</sup> 該平台讓證監會收集和分析某些持牌機構的關鍵風險指標數據。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重點講述各主要股票市場的表現，及香港與國際市場面對的各種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 《證券業財務回顧》，呈列在 2019 年上半年證券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狀況統計數字，及聯交所<sup>1</sup>參與者的財務表現。
- 9 月刊發的《收購通訊》，探討收購委員會最近有關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決定，並提醒上市公司《應用指引 19》<sup>2</sup>已作出修訂。

本會發表了 14 份通函，知會業界廣泛系列的事宜，包括保障客戶資產、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及推出關鍵風險指標平台<sup>3</sup>。

# 機構發展

## 董事局

梁仲賢先生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證監會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8月28日起生效，以接替剛卸任執行董事職務的雷祺光先生。

蔡鳳儀女士再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8月1日起生效。黃嘉純先生在7月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11月15日起生效。

##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的收入為3.78億元，較上季減少8%，及較去年同期少13%。本港證券市場今季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80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970億元下跌18%。本會今季的開支為4.89億元，較上季增加5%，亦較去年同期上升10%。

截至9月30日，在預留30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維持在39億元。

## 員工人數

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894名增加至907名。

##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8 止6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378	790	872	-9%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89	954	878	9%
虧損	(111)	(164)	(6)	不適用

# 活動數據

表 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4	5	-2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5	14	15	-6.7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5	12	11	9.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	21	18	16.7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5	11	7	57.1
違反發牌條件	1	3	1	2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8	14	18	-22.2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2	2	0	不適用
違反保證金規定	0	3	7	-57.1
不當交易行為	3	5	1	40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1</sup>	64	157	167	-6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	2	0	不適用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0	37	24	54.2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0	4	2	10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91	190	75	153.3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2</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	6	9	-33.3
內部監控不足 <sup>3</sup>	116	215	229	-6.1
其他	51	107	41	161
<b>總計</b>	<b>378</b>	<b>807</b>	<b>630</b>	<b>28</b>

<sup>1</sup>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sup>2</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3</sup>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 活動數據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0.9.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0.9.2018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72	474	-0.4	454	4
股票基金	992	1,005	-1.3	1,000	-0.8
多元化基金	181	181	0	178	1.7
貨幣市場基金	43	44	-2.3	43	0
基金中的基金	108	110	-1.8	111	-2.7
指數基金 <sup>1</sup>	172	162	6.2	158	8.9
保證基金	3	3	0	3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2</sup>	5	5	0	5	0
小計	1,976	1,984	-0.4	1,952	1.2
傘子結構基金	233	234	-0.4	233	0
總計	2,209	2,218	-0.4	2,185	1.1

<sup>1</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2</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0.9.2019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9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18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587,089	534,298	10	507,140	15.8
股票基金	693,504	721,365	-3.9	736,035	-5.8
多元化基金	160,224	165,708	-3.3	173,811	-7.8
貨幣市場基金	22,738	22,284	2	21,553	5.5
基金中的基金	22,226	22,581	-1.6	22,593	-1.6
指數基金 <sup>1</sup>	108,069	96,164	12.4	88,934	21.5
保證基金	66	72	-8.3	90	-26.7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2</sup>	622	748	-17	923	-32.6
總計	1,594,538	1,563,220	2	1,551,079	2.8

<sup>1</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2</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 活動數據

表 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0.9.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0.9.2018	按年變動 (%)
香港	792	789	0.4	762	3.9
盧森堡	1,055	1,064	-0.8	1,037	1.7
愛爾蘭	217	218	-0.5	231	-6.1
英國	53	53	0	53	0
中國內地	51	50	2	50	2
歐洲其他國家	3	3	0	3	0
百慕達	1	1	0	1	0
開曼群島	30	30	0	40	-25
其他	7	8	-13	8	-13
<b>總計</b>	<b>2,209</b>	<b>2,216</b>	<b>-0.3</b>	<b>2,185</b>	<b>1.1</b>

表 5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0.9.2019 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9 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18 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香港	151,663	154,831	-2	146,811	3.3
盧森堡	1,056,143	1,059,476	-0.3	1,065,067	-0.8
愛爾蘭	234,449	207,154	13.2	203,060	15.5
英國	75,046	73,987	1.4	74,643	0.5
中國內地	18,461	19,615	-5.9	16,807	9.8
歐洲其他國家	137	140	-2.1	125	9.6
百慕達	156	153	2.0	156	0
開曼群島	7,820	7,718	1.3	8,384	-6.7
其他	50,663	40,146	26.2	36,026	41
<b>總計</b>	<b>1,594,538</b>	<b>1,563,220</b>	<b>2</b>	<b>1,551,079</b>	<b>2.8</b>

## 活動數據

表 6 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5	6	150	14	7.1
私有化	3	4	-25	2	5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	6	-66.7	2	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66	83	-20.5	59	11.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2	3	-33.3	2	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1	1	0	2	-50
<b>總計</b>	<b>89</b>	<b>103</b>	<b>-13.6</b>	<b>81</b>	<b>9.9</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2</sup>	0	0	0	1	-100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1	1	0	0	不適用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3</sup>	0	1	-100	0	不適用

<sup>1</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sup>2</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作出的制裁。

<sup>3</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6.1 項發表的聲明。

表 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15	264	225	17.3
註冊機構的操守	3	19	7	171.4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363	796	2,161	-63.2
市場失當行為 <sup>1</sup>	151	355	187	89.8
產品披露	1	4	2	100
無牌活動	26	76	91	-16.5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16	85	15	466.7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133	282	163	73
騙案及詐騙 <sup>2</sup>	93	143	151	-5.3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sup>3</sup>	68	145	387	-62.5
<b>總計</b>	<b>969</b>	<b>2,169</b>	<b>3,389</b>	<b>-36</b>

<sup>1</sup>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sup>2</sup>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sup>3</sup>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投訴。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24 至 32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 年 11 月 28 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b>收入</b>		
徵費	320,995	373,311
各項收費	36,337	38,647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	7,805	20,863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968)	(1,963)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524	1,478
匯兌收益／(損失)	13,046	(10,230)
其他收入	6	11,233
	<b>377,745</b>	<b>433,339</b>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59,019	332,739
辦公室處所		
租金	–	50,170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10,405	11,557
其他支出	57,458	43,238
折舊		
固定資產	10,546	8,503
使用權資產	50,322	–
融資成本	1,086	–
	<b>488,836</b>	<b>446,207</b>
<b>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11,091)</b>	<b>(12,868)</b>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b>收入</b>			
徵費		665,336	764,869
各項收費		73,769	68,641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		57,160	40,59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3,939)	(3,95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8(a)	3,041	2,962
匯兌損失		(5,661)	(12,351)
其他收入		100	11,364
		<b>789,806</b>	872,123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707,426	663,593
辦公室處所			
租金	2	-	100,342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22,133	23,008
其他支出		100,714	74,344
折舊			
固定資產		20,527	16,366
使用權資產	2	100,618	-
融資成本	2	2,170	-
		<b>953,588</b>	877,653
<b>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63,782)</b>	(5,530)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3,276	94,835
使用權資產	2	185,319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67,765	981,502
		656,360	1,076,337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76,971	563,87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815,521	795,946
匯集基金		748,449	925,47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0,104	227,018
銀行定期存款		3,887,054	3,653,4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75,247	71,908
		6,753,346	6,237,681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44,461	8,8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a)	225,484	189,855
租賃負債	2	180,996	–
撥備	4	50,874	–
		501,815	198,705
<b>流動資產淨值</b>		6,251,531	6,038,97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6,907,891	7,115,31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	761	–
撥備	4	690	45,091
		1,451	45,091
<b>資產淨值</b>		6,906,440	7,070,222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863,600	4,027,382
		6,906,440	7,070,222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3,201	94,738
使用權資產	2	185,319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67,765	981,502
		656,285	1,076,240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76,971	563,87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815,521	795,946
匯集基金		748,449	925,47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7,694	233,187
銀行定期存款		3,887,054	3,653,4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69,394	49,747
		6,745,083	6,221,689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44,461	8,8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17,146	173,766
租賃負債	2	180,996	–
撥備	4	50,874	–
		493,477	182,616
<b>流動資產淨值</b>		6,251,606	6,039,07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6,907,891	7,115,31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	761	–
撥備	4	690	45,091
		1,451	45,091
<b>資產淨值</b>		6,906,440	7,070,222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863,600	4,027,382
		6,906,440	7,070,222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1,924	7,164,76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530)	(5,530)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16,394	7,159,234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4,027,382</b>	<b>7,070,222</b>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163,782)</b>	<b>(163,782)</b>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3,863,600</b>	<b>6,906,440</b>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虧損		(163,782)	(5,53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20,527	16,366
折舊—使用權資產		100,618	—
融資成本		2,170	—
投資收入		(57,160)	(40,597)
匯兌差價		5,661	10,40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	—
		(91,964)	(19,35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6,452)	25,257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35,611	(93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6,306	83,526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	2,107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6,499)	90,596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319,139	(179,626)
所得利息		75,376	59,268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277,846)	(125,816)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265,556	123,321
出售匯集基金		152,241	2,312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197,945	—
購入固定資產		(28,970)	(26,280)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03,441	(146,821)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		(100,554)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554)	—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b>		<b>556,388</b>	<b>(56,225)</b>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9,657	292,105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846,045	235,88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000	於2018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70,798	179,750
銀行及庫存現金	75,247	56,130
	846,045	235,880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自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規定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在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 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本集團已由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取了簡化過渡方式，沒有重列比較金額。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納了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便於務實操作的方法：

- 對具合理地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過往對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覆核－於2019年4月1日並無繁重的合約；及
- 在計量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期直接成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對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續)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被歸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現時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租賃負債及附有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2019年3月31日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或就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具有285,809,000元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物業承擔。在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了285,93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用1.55%利率折現為280,141,000元的租賃負債。

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確認100,342,000元的營運租賃的租金支出。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確認100,61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及2,170,000元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期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了一項新的營運租賃，為期八年，由2020年2月1日起生效。在整個租賃期內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1,036,692,000元。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75,247	71,908
銀行定期存款	3,887,054	3,653,4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962,301	3,725,36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116,256)	(3,435,7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6,045	289,6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4. 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辦公室修復費用。

###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9年9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6. 匯兌波動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本集團認為沒有重大的外匯風險。

###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證監會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19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9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3,041,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8年：2,962,000元)。於2019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576,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54,000元)，已包括在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285	16,660
退休計劃供款	1,551	1,527
	19,836	18,187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4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5頁至第41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
雷祺光先生(前主席)	(2019年8月27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 SC	
戴志堅先生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19年11月28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6至第4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19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28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5,963	14,299
匯兌差價	4,578	(3,411)
	20,541	10,888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524	1,478
核數師酬金	54	51
銀行費用	-	165
專業人士費用	-	385
	1,578	2,079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8,963	8,809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2	31,934	8,271
匯兌差價		(1,764)	(4,678)
		30,170	3,593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3,041	2,962
核數師酬金		106	102
銀行費用		-	395
專業人士費用		-	1,449
		3,147	4,908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7,023	(1,315)

第40頁及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20,516	25,42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576	54
銀行定期存款	2,397,242	2,365,483
銀行現金	422	845
	<b>2,418,756</b>	2,391,80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28	302
	<b>228</b>	30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18,528</b>	2,391,505
<b>資產淨值</b>	<b>2,418,528</b>	2,391,50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18,528	2,391,505

第40頁及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15)	(1,315)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6,194	2,359,835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87,864</b>	<b>2,391,505</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023	27,023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314,887</b>	<b>2,418,528</b>

第40頁及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虧損)		27,023	(1,31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31,934)	(8,271)
匯兌差價		1,764	4,678
		(3,147)	(4,908)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522)	(21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74)	(658)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743)	(5,784)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68,608	(1,052,152)
購入債務證券		–	(165,306)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	1,818,518
出售匯集基金		–	338,934
所得利息		36,832	37,196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5,440	977,19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b>		101,697	971,406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944	55,933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134,641	1,027,339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000	於2018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34,219	1,026,649
銀行現金	422	690
	134,641	1,027,339

第40頁及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投資收入淨額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1,934	5,18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2,217
出售匯集基金的實現虧損	-	(10,350)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	(6,969)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	(1,816)
投資收入淨額	31,934	8,271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041,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2,962,000元)。

####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422	845
銀行定期存款	2,397,242	2,365,483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397,664	2,366,328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263,023)	(2,333,384)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4,641	32,944

####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接獲16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於2019年9月30日，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210,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2,121,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4頁至第50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
雷祺光先生(前主席)	(2019年8月27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 SC	
戴志堅先生	
麥寶璇女士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19年11月21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5至第5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的規定設立)於2019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就該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1月21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73	408
收回款項	-	1
	473	409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6	25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47	384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863	679
收回款項	2	(1)	1
		862	680
支出			
核數師酬金		52	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10	630

第49頁及第5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	1
應收利息		258	187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91,481	88,338
銀行現金		391	1,922
		92,139	90,45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7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3	850	800
		11,147	11,125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992</b>	79,332
<b>資產淨值</b>		<b>80,992</b>	79,332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b>80,992</b>	79,332

第49頁及第5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賬項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3)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00	-	-	-	-	-	6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0	-	630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54,100	353,787	630,000	6,502	27,363	(994,718)	77,034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54,500	353,787	630,000	6,502	29,261	(994,718)	79,33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850	-	-	-	-	-	8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0	-	810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55,350	353,787	630,000	6,502	30,071	(994,718)	80,992

第49頁及第5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810	63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863)	(679)
收回款項	1	-
	(52)	(4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28)	(8)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50	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0)	(7)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792	59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92	598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850	6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50	60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b>	<b>1,612</b>	<b>1,191</b>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260	86,749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872	87,94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000	於2018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1,481	87,492
銀行現金	391	448
	91,872	87,940

第49頁及第5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收回款項／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

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19年9月30日，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為255元(於2019年3月31日：1,191元)。由於2019年9月30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3.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六個月內，本基金就22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100,000元按金及已就4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00,000元的按金。

於2019年9月30日，共有17份交易權合共8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9年3月31日：共有16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於2019年9月30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5,350,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54,500,000元)。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